

证券代码：836295

证券简称：宏腾科技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常州宏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然人适用】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吴向红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至今，任常州宏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常州宏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塑料管、棒、异型材、模具、通用机械零部件、塑钢门窗、塑料管件、橡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工业园太湖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持有常州宏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05,0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虞琴华；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向红	
股份名称	宏腾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2,905,000	直接持股 40,505,000 股, 占比 54.723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400,000 股, 占比 30.263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84.98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05,000 股, 占比 26.21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00,000 股, 占比 58.7697%
拥有权益的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1,155,000 股, 占比 55.6016%

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63,555,000股, 占比85.864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22,400,000 股, 占比 30.263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55,000 股, 占比 27.09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00,000 股, 占比 58.769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p>
	<p>2019年8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向红通过竞价转让方式取得挂牌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比例从54.7234%变为55.6016%，合计拥有权益比例（含一致行动人持股）从84.9864%变更为85.8646%。</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交易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愿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向红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吴向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自愿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向红

2019年8月8日